晚清中国官僚层内掀起了一股维新热潮,给沉闷的社会增添了一丝活力,也波及社会的小细胞家庭。

清政府在洋务运动前派出的大使和留学生,满脑 子都是封建礼教和华夷有别的古训,一下子置身于风 俗习惯迥异于华夏的资本主义世界,看到妇女竟然公 开参加社交活动,甚至在公众场合接吻,惊得目瞪口 呆,他们把这一切当作笑料介绍给国内人。然而,他们 也羞羞答答地夷化了。让随同出国的子女穿洋服,上洋 学,也让夫人参加一些社交活动。后来,有些人为了便 于在国外和外国人交往,出国时特地带上可以应付交 际场面的夫人。例如出使俄、德、奥、荷四国的大臣洪钧 这位同治年间的状元,就以重金把沪上名妓赛金花收 纳为妾。到了国外,赛金花便以大臣夫人身份参加社 交,出了不少风头。有了这种际遇,回到国内的赛金花 就感到无法在洪府呆下去了,于是重操旧业。德龄和容 龄姐妹,随父亲裕庚出国,学习外语、西洋音乐和舞蹈 知识,回国后,极端顽固的慈禧太后出于和外国人打交 道的需要,破格把这俩姐妹选为贴身侍从。这是有趣的 变化,但还未真正涉及婚姻家庭。

正式提出改革家庭婚姻的主张并有过某些行动的,是继洋务派而起的维新派。表现在:

首先是不缠足。1882年,康有为和他的弟弟康广 仁发起,在广东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反对女子缠足的"不 缠足会"。不久,上海也出现了"不缠足会"。1903年上 海的"中国天足会"还专门出版过宣传不缠足的《不缠 足报》。女子缠足起源于五代十国时期的南唐,李后主 使"三寸金莲"成了女性美的重要标志。这一陋习,历宋 元明清,相沿不改。太平天国曾在"发明"缠足的地方下 令放脚。太平天国失败后,脚反而缠得更紧了。以至到 晚清时期贵为总理大臣的李鸿章,因嫌其母脚大,千方 百计限制他母亲抛头露面。康有为曾亲见姑母因缠足 无法随丈夫逃难而反对缠足:梁启超 1897 年在《变法 通议》一文中,尖锐批评缠足是"毁人肢体,溃人血肉, 一以人为废疾,一以人为刑戮,以快其一己之耳目之玩 好。"紧接着他又起草了《试办不缠足会简明章程》,其 中规定:入会者的女儿都不缠足;所生男子,不得娶缠 足之女;已缠足者,在八岁以下,一律放足。严复更是大 声疾呼:女子敷粉缠足是"坐食待毙";禁缠足,是妇女 自立、自强的前提,而妇女的自立自强,又"为国政至深 之根本"。

其次是兴女学。中国的第一所女学,是外国传教士1844年在宁波创设的女子学塾。1851年外国传教士又在上海创办了裨文女校。中国人首先倡办女学的是郑观应。1897年,梁启超在《变法通议》中进一步论述了兴办女学的重要性。他认为"天下积习之本,则必自者都要从"蒙养"开始,"蒙养之本,必自母教始;母教治;母教始,好学给,如学实天下存亡强弱之大原也"。梁启超所资的女学,充其量也不过是封建户之效。深启超所资势。清政厅在1905年把堂和女子小学教育宣法,1907年又拟定了女》当作基本教材。在女子教育问题上,严复的见解要比梁启超高明。1898年,他在《论沪上创兴女学堂事》一文中强调,"人之学问,非仅读

书,尤宜阅世"。阅世,就是读今人之书,知当世之事,而不能把"压制妇女,待之以奴隶"的《列女传》、《女诫》之类的孔孟之书当作课本。

第三,主张婚姻自由,实行一夫一妻制。严复曾在 英国留学,资产阶级的婚姻制度给他留下深刻印象。他 认为"男女自行择偶"和"妇女之出门晋接"即参加社交 活动,"实为天理之所宜,而又为将来必行之俗"。婚姻 是一个人的终身大事,必须由自己作主,决不能象"探 筹抓阄"似的,一任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。康、梁也都主 张婚姻自由,但康有为认为,自由择偶,只限于 20 岁以 上的男女,20岁以下的,"仍由父母约束"。他还主张婚 姻要有期限,最长不超过一年,最短不少于一月,婚前 都要在"媒氏之官"面前订立契约, 欢好者允许到期续 订契约。他认为,有了契约,又限定了期限,"则奸乱永 绝"。康、梁也都主张不纳妾。梁启超在变法失败后出游 美洲时,被一位华侨姑娘爱上了,梁也很喜欢她,但梁 最终还是以理智战胜了爱情。他对姑娘说:"我和谭浏 阳(谭嗣同,湖南浏阳人)首倡不纳妾。我已有妻子,不 能违背自己的主张和你结婚。"康、梁和严复等人还主 张,妇女应在经济上独立,寻求谋生之道;如果一切全 部依赖丈夫,妇女就不能有独立的人格。他们也提倡妇 女社交公开,开展性教育。谭嗣同在《仁学》中说:淫起 源于对"淫器"的神秘感。如果"淫器"是生在额头上,为 人们所习见,没有神秘感,就不至于淫乱了。

维新派的最新主张体现在"去家界"上。这是康有 为在《大同书》中首次提出的。他认为:"立家之益即因 为立家而有害。"这"害"就是:"有家则有私,以害性、害 种"。他认为自从有了家庭以后,人们一切要从家出发, 一切都"私于家",因此,应该"去家","去家界"。他提出 一有家---无家"是历史发展的趋势。没有家 了,孩子怎么办?老人怎么办?康有为的设想是,妇女~ 怀孕就入"人本院",由专人照顾,进行胎教。婴儿出生 以后,产母出院,婴儿入"育婴院"。此后,依次入怀幼 院、蒙学院,一直到进公立大学,全都由公家负责,不须 父母过问。人到 60 岁,则进"养老院",终其天年,死时 送"化人院"(火葬场)火葬。康有为的这些设想是大胆 的,但从根本上说,不过是基督教、佛教和儒家"大同" 说的混合物而已。辛亥革命前夕,政客江亢虎为了抵制 孙中山三民主义在海外华侨和留学生中的巨大影响, 曾鼓吹"无宗教、无国家、无家庭"的"三无主义",并在 比利时写成《无家庭主义意见书》。可是不久他父亲病 死,这个"无家庭"的鼓吹者便慌忙回国奔丧,一时成为 笑柄。抗战胜利后,江亢虎在南京出家做和尚,则是为 了逃避人民对他这个汪伪汉奸的惩罚。

维新派改革婚姻、家庭,是以西方资产阶级的婚姻、家庭作典范的。在这个问题上,只有严复的见识略高一筹。就在许多人交口称赞欧洲妇女的平等权利时,严复却讲:"欧洲妇女唯无妾一事,实胜泰东,其余则仍与男子不平等也。上不为伯里蛮天德(英语"总统"的音译),中不为议员,下不为军士,不过起居饮食、威仪进止之间,男子均优待之耳。"至于受人蹂躏的娼妓,也并非东方所独有,法国各城市都有。他看到了问题,却又找不到解决办法,便悲叹问题由来已久,不能立即改,只好慢慢来。这反映了他的改良主义思想的局限性和软弱性。

雅新冲击战中的女性观